

泉鲤金办〔2018〕26号

金龙街道办事处关于成立街道农村集体 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街道各部门：

根据《农业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局 教育部 文化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体育总局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7〕11号）、《福建省农业厅等九单位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18〕47号）、《福建省农业厅关于印发〈2018年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18〕40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街道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经办事处同意，决定成立街道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

作小组，主要负责本街道的清产核资工作。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孙刚涌 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王银水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洪杰士 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成 员：王 琦 党政办主任
林奕铭 财经办副主任
潘志军 效能办主任
刘中华 重点办主任
陈宏江 卫计办主任
康少滨 城区建设管理站站长
吴丽萱 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光明 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德专 社会事务办副主任
洪娜润 综治办副主任
林绿云 社区服务中心副主任
林清萍 财经办科员
林玉玲 财经办职员
朱一媚 财经办职员
吴少茹 财经办职员

黄宝莲 财经办职员

黄少斌 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刘思巧 司法所司法助理员

吴鹏宇 社区服务中心职员

以上成员单位如发生人事变动，均由继任者履行相应职责，不再另外发文。

鲤城区人民政府金龙街道办事处

2018年5月29日

金龙街道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